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台財庫字第11203629630號

修正「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附表。

附修正「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附表

部 長 莊翠雲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菸酒事業。
-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 三、再利用機構：指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

第 四 條 事業廢棄物除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者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事業自行清除或再利用機構清除。
- 二、依第七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或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方式清除。
-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七條附表修正規定

| 再利用種類 | 再利用管理方式 |
|------------------------|---|
| 編號一、 廢酒糟、酒 粕、酒精醪 |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與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醪。</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醪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p> |

| | |
|-----------------|--|
| | <p>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
| <p>編號二、釀酒污泥</p> |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釀酒污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

| | |
|--|---|
| |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
|--|---|